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勤學助學金】申請時程

時間	流程說明	備註
110/9/22	配合註冊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E-mail	
110/9/22~10/08	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： 1. 勤學助學金申請書 2. 清寒證明文件 3. 成績單證明(新生免) 4. 國稅局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	請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 因疫情關係請儘量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以郵寄方式或傳真至各系辦公室
110/10/08~10/20	系所彙整完畢後，交由各院初審	
110/10/21~10/29	各院將申請資料交到生活輔導組，由承辦人進行複審	若申請人資格有問題，請院通知同學補資料，或告知不符合原因
110/11/17(暫訂)	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核備	依實際通知為主
110/11/30	公告各院補助名單	
110/11/22~11/26	五育系統登錄助學金紀錄 進行會計請款作業	
110/12/31	進行撥款動作，由會計室核撥經費至學生帳戶	依財管組 e-mail 撥款通知為主，請務必至個人 portal 詳填任一金融機構存簿帳號(免手續費)，直接匯入。
110/12/31	更新網站等相關資料	

承辦人：吳瑞玲小姐/分機 2249